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意见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宇通集团”）、拉萨德宇新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宇新创”）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议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的方案包括：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宇通集团和德宇新创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宇通重工 100%股权。根据交易协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为 220,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宇通重工 100% 股权。

（2）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

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且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的行为。

5、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各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签署的各项协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6、公司已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各方同意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评估机构，以各方协商确定的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进行评估后所得的评估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8、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宁金成_____

耿明斋_____

刘 伟_____